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S-XVIII)/L.1
13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
1995年12月11日,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
报告草稿

报告员: 扬·彼得罗夫斯基先生(波兰)

导言、项目2、组织事项

发言者: 主席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

印度(代表亚洲集团)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日本

挪威

中国

加拿大

请各代表团注意

这份报告草稿是分发给各代表团审阅的临时案文。

修改意见请用英文或法文提交, 应迟于1995年12月22日星期五送交:

The UNCTAD Editorial Section

Room E.8106

传真: 907 0056

电话: 907 5654 和 5655

导 言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于1995年12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会议期间,理事会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第870次 和871次会议)。所有其他会议都属非正式会议。

2.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议程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第一章

根据《卡塔赫纳承诺》和理事会随后各项 有关决定审查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构 发挥作用的情况 (议程项目2)

3. 理事会为审议本项目备有下述文件:

“审查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构发挥作用的情况”——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提出的文件(TD/B(S-XVIII)/CRP.1)。

4. 主席在介绍他在本项目下提出的文件(TD/B(S-XVIII)/CRP.1)时说,第一节反映了他本人对1995年10月至11月举行的四轮非正式磋商所得出的主要意见的评价。根据他本人对磋商期间所查明的主要问题的看法,他提出了若干建议草案(第二节),理事会不妨将建议草案作为其本身工作的出发点。

5. 非洲集团发言人(埃及)表示支持政府间机构采用三层的结构,即上面一层为理事会,中间一层为具有广泛政策授权的常设委员会,下面一层为处理技术问题的专家组。非洲集团非常重视贸发会议审议减轻贫困、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商品等问题以及某些联合国会议(尤其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新的政府间结构不应牺牲或孤立地处理这些问题。就此而论,他并不认为有必要减少常设委员会的数目或废除任何一个常设委员会。

6. 至于理事会发挥作用的问题,非洲集团认为每年只召开一届常会可能会影响理事会的工作,并影响它审议非洲特别关切的问题。因此,他认为每年举行两届会议还是有必要的,尽管每届会议不妨缩短到五个工作日。非洲集团也支持必要时即召开理事会执行会议的主张,但它难以同意将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某些工作交给主席团处理的提议。总而言之,理事会应在机构中起全面协调作用。还必须确保后续行动得到贯彻执行。

7. 最后,非洲集团非常重视资助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贸发会议活动的问题,他希望理事会能在本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强有力的建议。

8. 亚洲集团发言人(印度)同意政府间机构的结构应分为三层。理事会应在每年秋季举行一届常会,以《贸易和发展报告》为依据讨论世界经济问题。同时,它不妨指定一两个可供秘书处集中精力探讨的主要政策问题。此外,理事会在必要时即可召开执行会议处理现有问题。不过,亚洲集团对加强理事会主席团作用的提议感

到不安。必须澄清这一作用将加强到何种程度及其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原则上,理事会可利用主席团将工作安排得更为有效,但这样做不应削弱理事会本身的作用和权限。

9. 亚洲集团同意第二层应当有少数一些附属机关,具有广泛且连贯的授权。这些附属机关应称为委员会。向这些机关提供较大决定权的提议需要加以澄清。程序性问题和例行公事显然不再需要理事会审议,但具有政策或方案影响的事项仍需要理事会批准。授予常设委员会以较大的权限必须符合法律规定。附属机关应在必要时设立所需的专家组,以便就指定给它审议的问题提出决策所需的专家和技术投入以及建议。专家组的规模应比较小(以不超过30名成员为宜),专家组存在的时间以及会议的长短应与完成它们的任务结合起来。发展中国家专家的旅费和住宿费应由贸发会议经常预算支付,以确保他们的参与不受经费所牵制。在日内瓦以外地点召开专家组会议的可能性不应排除。

10. 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表示,理事会不妨每年召开一次性常会,需要时再增加召开执行会议。在其常会上,理事会应该从发展的角度审查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一般趋势,制定贸发会议工作的准则,并审查和核准附属机构的工作,以便就发展的前景得出一般性结论并商定工作结论。还应该授权理事会批准建立一个新的附属机构或取消现有的机构--这种可能性不应专门限于中期审查。在执行会议上,理事会对于贸发会议的所有活动的实际管理以及程序性事项应该拥有权力和权限。如有必要,执行会议还可以处理单独的紧急的重要问题。

11. 欧洲联盟认为结构必须简化,附属机构必须减少,会议必须减少和缩短。这种变革绝不是降低工作的价值,而是提高其质量和效益。贸发会议成员国和秘书处都遇到了困难,有时是不可逾越的困难,因为它们必须准备、注视和分析各种会议上展开的工作,而这些会议现在几乎不停顿地一个接着一个。建立机构和举行会议不得再成为日常事务,它们必须满足实际和确认的需要。因此必须区分具有持续的意义因而可能必须召开常会加以讨论的议题和可以在一届会议上讨论的特定议题。对于后一种议题,只有在足够数量的成员国的请求下才应该召开会议,而且这些国家必须确保其国内专家将出席会议。贸发会议还应该对非政府专家会议拥有较多的资金。

12. 总而言之,欧洲联盟认为,附属机构的会议通常不应该超过3天。这些会议在预期的效果、这些结果的预期受益人和结果的用途方面的目标应该明确确定。此外,在以所有正式语言提供文件之前不应该确定会议的最终日期。此外还应该审查出版物的数量,以便把资源集中于最重要的领域并确保更好地宣传贸发会议工作的

结果。贸发会议的工作应该在更大的程度上面向成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

13. 关于贸发会议工作结果的落实问题,理事会和附属机构必须确保这些会议得到有效的落实。这些机构的主席可以在落实工作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会议期间在秘书处的成员国之间构成相互联系作用。因此看来应该在会议之前充分地提前地任命这些机构,使它们更多地参与这项工作。

14. 捷克共和国代表说,捷克共和国准备在第九届贸发大会上宣布,关于技术援助的最后文件和目标,它不认为自己是一个经济转型国家。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在乌拉圭回合之后出现的新的社会经济形势下,必须将贸发会议的工作集中于发展方面并简化组织结构,以便避免与世贸组织的重复。他欢迎为了确保这两个组织相辅相成所作的试图。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所作出的决定能够促进理事会的政策协调作用并减少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数量,从而在政策事务方面给予它们更广泛的职权。贸发会议必须保持其对发展的双重办法,即全面分析相互依存性和审议具体的实际问题。他希望贸发理事会继续成为全面分析的基础。

17. 关于常设委员会,他认为,不应该仓促地决定解散任何现有的委员会,尽管人们可以设想改变这些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次数。服务应该继续成为一个基本的工作领域,但这一领域里的重点可以重新分配。关于投资问题,应该在一个机构中集中讨论外国直接投资及其对贸易和技术转让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投资政策。促进国际竞争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他支持拟议设立的新的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关于一般贸易政策,必须确保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并在贸发会议中审查新出现的贸易机会。区域经济集团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仍然在这种集团之外的那些国家的贸易具有很大的影响。贸发会议应该继续就南南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展开工作,但他认为,这项工作可以采用跨部门办法,最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在贸发会议范围内就结构调整促进裁军继续展开工作,因为这是对经济转型国家利害攸关的问题。

18. 在第九届贸发大会以后,他希望贸发会议更加着眼于在公民社会成员的充分参与下的国家经验的交流。此外为了确保切实地落实会议的结果,应该加强后续机制。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发言人(智利)也表示支持政府间机制的三个层次的结构。关于理事会的周期问题,拉美集团认为,每年只应该在秋季召开一届常会,最多为10天。除了相互依存性项目以外,理事会还可以审查需要进行一般政策辩论的一个或两个其它实质性项目。然而常会应该包括一个为期两天的高级别会议,

以便讨论会吸引各国当局的认真选定的实质性主题。拉美集团对于关于扩大理事会主席团的权力的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尽管这些权力需要确定并限于行政/体制性事项,例如执行会议的召开、会议日历的审查和文件问题。至于执行会议,他认为,这些会议应该着眼于所谓的“主持家务”问题。

20. 关于技术专家会议,拉美集团认为,根据所讨论问题的实质,这些小组应该是短期性的,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确定明确和焦点比较集中的优先事项并着眼于这些事项,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取得实际的利益。然而如果提高了会议的技术水平,则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会议的资金问题。资助他们参加会议所需要的资金的一部分可以来自会议次数减少和体制改组所节约的经费。

21. 日本代表说,日本代表团认为,贸发会议在第九届贸发大会之后应该包括的主要问题可以归纳成三类:贸易问题、包括投资在内的与企业有关的问题和关于发展的宏观经济问题。根据这一观点,日本代表团为贸易会议政府间机构提议以下结构:

- (a) 贸发会议讨论今后的方向和需要在最高级别作出政治决定的那些问题。
- (b) 理事会应该处理:
 - (1) 贸发会议工作的总的方向和准则;
 - (2) 常设委员会没有涵盖的有关问题,包括与发展有关的宏观经济问题;
 - (3) 取消或设立常设委员会;
 - (4) 批准取消或设立工作组和专家组;
 - (5) 程序性问题。
- (c) 应该为贸易问题和包括投资在内的与企业有关的问题建立两个常设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可以讨论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重要问题并就工作组和专家组的调查结果进行政策对话。它们可以就取消和建立工作组和专家组问题作出决定。
- (d) 只有在某个政策问题具有广泛的意义,需要全力以赴的工作而且无法由有关常设委员会加以有效处理的情况下,才应该设立一个工作组。专家工作组只有在有些问题需要具体的专家咨询的情况下才应该设立。为了避免工作的重复,这些小组应该按照严格的标准设立。它们不应该力图达成商定的结论或建议,而应该在讨论了以及可能商定了建议或结论的情况下澄清各种问题、确定政策办法并向常设委员会报

告。也许需要设立这种工作组的可能问题包括商品、普惠制、贸易和环境以及企业的作用。

- (e)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应该加强，以便它可以就政府间机制和工作方案、方案预算和技术合作的成就和效益作出评估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必须寻求切合实际的办法以确保理事会批准的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充分反映在纽约举行的有关会议上。

22. 日本提议的要点是，贸发会议应该将其工作集中于贸易和与企业有关的问题上，包括投资，两个常设委员会在关于各种具体问题的工作组和专家组的支持下，将在贸发会议的活动中心发挥中心作用。理事会将负责总的方向和组织问题以及常设委员会没有包括的其它有关问题，包括与发展有关的宏观经济问题。这些问题将成为每年出席理事会会议的高级官员的适当讨论的专题。他认为，日本的提议将使贸发会议的政府间结构大大简化，而不会使其工作范围变得太狭窄。

23. 挪威代表说，应当发展能够加强理事会政策方面职能的机制。挪威在应当发展哪些具体机制方面持灵活态度，但愿意支持这样一种模式，使理事会常会能够转为贸发会议的年度会议。与过去一段时间的此类届会相比，重点突出、会期相对较短——最多5天——的理事会届会将引起更多的兴趣。这样还可能提高各国参与的程度。可以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设立一个代表权有限的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可以相当经常地开会，承担年度常会交付的各项责任。这样一种模式将使贸发会议与经过改革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相一致，提供一个能够更好地在迅速变化的情况下对各种需求作出回应的机构。如主席文件中所说，将某些责任交给主席团会是一个改进，但他尚未确信这样做就足够了。

24. 挪威认为迫切需要清理目前构成贸发会议政府间机制的各种各样的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和专家工作组。需要更加一致、更加简洁，必须明确划分专家/技术机构和政策或决策机构。迄今为止所有机构都具有平等地位，都直接向理事会报告，这种制度最没有效率，最耗费时间，应予以改变。为了简化并使结构更加一致和有效，挪威支持将贸发会议重新分组，分为数量有限的一些常设委员会的想法。必须在明确和严格地界定的整个贸发会议的作用范围内赋予这些委员会相当广泛的授权。只有常设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常设委员会应有设立专家组的授权。这些专家组必须有一个明确界定的定期授权，它们仅向常设委员会报告。总的来说，必须尽一切努力更有效地利用会议和文献资源。

25. 最后，考虑到私营部门在全球经济中发挥了很大的能动作用，挪威认为，私营部门的合作对贸发会议的未来是绝对必要的。因此，必须制定各种战略，便利私营

部门的合作,以便调整贸发会议面对日益面向市场的全球经济。

26. 中国代表也认为,贸发会议应当建立一种三层的工作结构。为了有效地履行授权,理事会应当每年春天和秋天举行两届常会,处理各种议程项目。其执行届会可在两届常会之间根据需要举行。中国可以同意关于加强理事会主席团职能的提议,但主席团的职权范围应予澄清,应当主要集中于程序性问题和理事会交付给它的问题。

27. 关于常设委员会,中国认为,它们可以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运作,集中于贸易和发展各具体领域的具体政策审查和制定。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当以第九届贸发大会的三个实质性项目为基础。常设委员会可以处理国际贸易与优惠、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以及发展市场经济问题。

28. 关于政府间专家组问题,中国认为,这类小组可由常设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设立。这类小组的主要职能是为常设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和专家咨询。其规模不应太大,工作的期限和会议的频率可根据完成任务的需要来决定。同时,希望积极地考虑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资金的问题,以协助他们参加有关会议。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适当参与可以带来一些有助于振兴贸发会议工作的新想法。然而,贸发会议成功的首要因素是以政府意愿为基础的政策措施。因此,不应冲淡贸发会议政府间性质。

29. 加拿大代表认为,由于数种原因,理事会作为一个理事机构是无效的。相对于目前授权而言,理事会太大。它对贸发会议的预算优先事项没有什么影响,完全无法控制。秘书处对理事会的责任未得到很好界定。理事会对技术合作活动没有实际的监督。理事会开会太频繁,并试图集中于一系列广泛的决策问题,大多又没有政策专家在场。

30. 关于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他认为,由于其授权有限,这一机构没有对本组织作出充分的贡献。加拿大相信,需要加强对预算和工作方案的政府间指导和监督。

31. 过去的成功本身不应当作为唯一的基础,据以作出有关未来结构的决定。在任何一个领域目前有关政策对话的需求是最为重要的指标。加拿大认为,贸发会议应当集中于分析性的能力建设和建立协商一致意见的工作。为此,需要一个修正的政府间框架。在这方面,她也认为,废弃一个特定的政府间机构并非自动地意味着取消有关领域的所有工作。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于1995年12月11日由理事会现任主席威廉·罗西耶先生(瑞士)主持开幕。

B.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主席团

2. 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选举了主席团成员没有变化,第十八届特别会议主席团如下:

主席: 威廉·罗西耶先生(瑞士)

副主席: 尤里·阿法纳西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穆尼尔·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

克里斯蒂·肯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安东尼奥·E·马西奥塔·德尔加多先生(古巴)

内滕昌平先生(日本)

西鲁斯·纳赛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维尔·保利尼奇先生(秘鲁)

亨利·雷诺先生(法国)

雅各布斯·塞莱比先生(南非)

阿波洛尼·辛比齐夫人(布隆迪)

报告员: 扬·彼得罗夫斯基先生(波兰)

C. 程序事项

(议程项目1)

项目1(a):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3. 理事会1995年12月11日第870次(开幕)会议通过了载于TD/B(S-XVIII)/1第

一节的第十八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议程见下文附件二)。

项目1(b):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待 补)

D. 为贸发大会审查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
所附国家名单作出筹备
(议程项目3)

(待 补)

E. 通过理事会报告
(议程项目5)

(待 补)

附 件

附 件 一

理事会的行动

(待 补)

附 件 二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议程*

1. 程序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 (b)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2. 根据《卡塔赫纳承诺》和理事会随后各项有关决定审查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构发挥作用的情况
3. 为贸发大会审查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所附国家名单作出筹备
4. 其他事项
5. 通过理事会报告。

XX XX XX XX XX

* 经理事会1995年12月11日第870次会议通过。